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一、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明确要求，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形成3-5家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民爆一体化企业（集团）。通过民爆行业内的整合和并购，推进民爆行业的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打造跨区域、全产业链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爆集团，成为民爆行业必然的发展趋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智能装备技术优势和生产领域资源的深度融合，扩大和加快在产能收购、产业合作及上下游产业链投资的规模，优化整合科研和生产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体现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从事同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公司的股权投资（包括已上市公司股权）、新股申购、战略配售、参与定向增发、债券投资等证券投资，通过控股、参股同行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公司，推进并购整合工作，达到加快协同发展的目的。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境内外业务持续发展，国际采购、销售等国际交易日益频繁，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受国际政治关系及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越发凸显。为了降低汇率、利率等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增强财务稳健性，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交易，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二、拟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

1、投资种类：使用公司独立自营账户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

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4、资金来源：本次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三、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投资与交易范围、决策权限、管理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能保证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可控。

公司已充分理解了将要开展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特点和潜在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在证券投资业务实施过程中，不断加强金融市场分析研判，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市场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对证券投资实施情况保持密切跟踪和持续分析；若出现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控投资风险。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所需的资金。

因此，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是可行的。

四、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时，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受到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证券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3）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原则、范围、决策权限、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进行跟踪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关对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六、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可以实现公司在产业链的快速协同发展，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公司资产的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管理措施是可行的。

因此，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是切实可行的。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